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 公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建議變更註冊地址

本公告由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 條作出。

#### 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做出如下修訂：

##### 1. 根據本公司現狀修訂公司章程如下條款：

**第三條** 公司住所：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榮昌東街甲 5 號 2 號樓 8 層西環南路 26 號院 27 號樓 2 層

郵遞編碼：100176

##### 2. 修訂公司章程第 183 條中的定義：

「公司住所」 指 公司位於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榮昌東街甲 5 號 2 號樓 8 層西環南路 26 號院 27 號樓 2 層法定地址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將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股東（「股東」）審議和批准。股東大會通知以及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通函將適時派發至股東。

#### II. 建議變更註冊地址

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現註冊地址將由「中國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榮昌東街甲 5 號 2 號樓 8 層」變更為「中國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西環南路 26 號院 27 號樓 2 層」，將自股東大會上股東批准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之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濱

北京，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元先先生、王學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閔靈喜先生、廉大為先生、徐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人懷先生、劉威武先生和王建新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